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5034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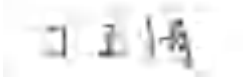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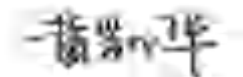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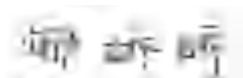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88 号		
联系人	胡总	联系电话	18992028581
采样日期	2025-02-25~2025-02-26	分析日期	2025-02-25~2025-02-28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： 审核：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：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6 日 			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5 日）

点位名称		DA012 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
净化设施		一级碱喷淋+一级水喷淋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.5	9.0	9.0	9.2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0317	10256	10257	10277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51	0.61	0.67	0.60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6.2×10 ⁻³	3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5 日）

点位名称		DA012 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
净化设施		一级碱喷淋+一级水喷淋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.2	9.4	9.5	9.4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0265	10138	10240	10214	/
硫酸雾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25	0.33	0.22	0.27	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2.8×10 ⁻³	1.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5 日）

点位名称		DA012 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
净化设施		一级碱喷淋+一级水喷淋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.5	9.1	9.5	/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0317	10330	10240	/	/
氨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/	/	/	/	20
硫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/	/	/	/	1.3
臭气浓度	无量纲	41	47	35	47	6000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限值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 0.25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8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9L 计）。					

表 1-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5 日）

点位名称		DA011 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
净化设施		冷凝+一级水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6.9	7.2	7.4	7.2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25312	25895	25726	25644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78	1.41	1.00	1.40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036	3
甲醇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5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1.8
丙酮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苯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005	0.006	ND	ND	1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0.1
甲苯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022	0.009	0.008	0.013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3.3×10 ⁻⁴	0.2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甲醇的检出限为 0.07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，丙酮的检出限为 0.04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5L 计），苯的检出限为 0.004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3L 计）。					

表 1-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5 日）

点位名称		DA011 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
净化设施		冷凝+一级水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6.9	7.2	7.4	7.2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25312	25895	25726	25644	/
乙苯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邻二甲苯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对/间二甲苯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/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二甲苯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0.72
苯乙烯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苯系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027	0.015	0.008	0.017	2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4.4×10 ⁻⁴	1.6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乙苯的检出限为 0.006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3L 计），邻二甲苯、二甲苯、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.004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3L 计），对/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.009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0.3L 计）。 4、二甲苯为邻二甲苯、对/间二甲苯之和，苯系物为苯、甲苯、乙苯、邻二甲苯、对/间二甲苯、苯乙烯之和。					

表 1-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6 日）

点位名称		DA008 废气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
净化设施		一级水喷淋+一级碱喷淋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2.6	13.3	13.9	13.3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7650	8189	8518	8119	/
硫酸雾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1.1
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22	0.32	1.31	0.62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5.0×10 ⁻³	0.18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5	ND	ND	ND	10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0.47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.2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400L 计），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/m³。					

表 1-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6 日）

点位名称		DA008 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	
净化设施		一级水喷淋+一级碱喷淋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4.4	15.0	15.0	14.8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7794	7831	7815	7813	/
氟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ND	3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0.072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.06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50L 计）。					

表 1-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6 日）

点位名称		DA008 废气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
净化设施		一级水喷淋+一级碱喷淋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2.6	13.9	15.0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7650	8518	7815	/
氯气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ND	ND	ND	3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0.072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氯气的检出限为 0.2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5L 计）。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
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HJ/T 67-2001)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9-2016)
氯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》(HJ/T 30-1999)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HJ 544-2016)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苯、甲苯、乙苯、邻二甲苯、对/间二甲苯、苯乙烯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734-2014)
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/T 33-1999)
丙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、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-高效液相色谱法》(HJ 1153-2020)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 十(三)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(HJ 1262-2022)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3-2009)
备注	/

表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16-17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F-001-14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0-08	离子色谱仪	883
F-010-06	离子色谱仪	883
X-015-61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14-22	离子计	PXSJ-216
X-016-08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X-015-9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-C
X-060-24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37
F-003-26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GCMS-QP2020
X-007-51	气体采样器	EM-300
F-004-17	高效液相色谱仪	LC-2030 Plus
F-002-08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F-002-11	气相色谱仪	GC-2030
X-016-06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X-015-4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01-13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X-060-29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09

*****报告结束*****